



國軍屆退官兵報名職業訓練送訓證明（範例）			
任 職 單 位	○軍司令部第○軍團指揮部摩步○旅○營		
級 職	中校訓參官		
姓 名	高○○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
最 高 學 歷	○○○學校○○○科系○○○年畢業		
最高軍事學資	國防大學國管指參班 92 年班		
報名參訓機構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○分署		
報名參訓班別	第 1 志 願	第 2 志 願	表格不足請自行延生
	CNC 數控班	機電整合班	
訓 練 期 程	105.04.11 至 105.09.28	105.04.25 至 105.12.05	
退 伍 日 期	105.09.29		
申請人簽章 (切結書如附表)	連絡電話：		
人事單位審核	〈應敘明資審是否合格〉		
送訓機關 通訊地址(電 話)	○軍司令部：桃園市龍潭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(03-4791234)		
	送訓單位：○軍司令部○軍團指揮部摩步○旅 台中市新社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(04-87654321) 承辦人：○○○		
送訓 單位 條戳	〈本欄請蓋編階上校以上之送訓單位條戳〉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註：送訓單位應留存送訓影本。

## 國軍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切結書

本人 服役於（單位全銜），志願申請參加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，已充分瞭解下列各項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所有規定：

- 一、屆退人員參加一般訓練以一次為限，由本部或各司令部以調額外服專勤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受訓期間仍為現役軍人者，有違犯、不遵守規定情節重大或中途退(離)訓者，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函送原送訓單位召回列管，其訓練費用賠償，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辦理，退訓人員(非個人因素或可歸責於訓練或輔導單位者除外)當年度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。
- 三、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受訓學員申請離訓時，應檢附原送訓單位之離訓同意書，未能檢附者，視同送訓單位不同意，訓練及輔導單位則以退訓處理。
- 四、訓練期間，有關技能學習輔導及職業輔導等課程，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協助輔導之；訓練成績考核不及格者，得停止其訓練，函送原送訓單位處理。
- 五、訓練期間，受訓學員已屆退伍而未結訓者，應依送訓單位規定辦理退伍後，以一般失業者學員身分，繼續參加訓練至訓練期滿；其有關訓練輔導、膳食、住宿等事項，依訓練及輔導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件由送訓單位留存

○ 軍司令部第○軍團指揮部摩步○旅○營 屆退官兵參加退前職業訓練申請離訓同意書(範例)			
級 職	中校訓參官	姓名 (身分證統一編號)	高○○ (A123456789)
參訓機構、班別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○○○分署 CNC 數控班		
訓練期程	105.04.11 至 105.09.28		
面談時間			
面談內容	1. 辦理離訓原因? 2. 離訓後生涯規劃? 3. 申請離訓家人(誰)是否知悉(電話聯繫確認)?		
當事人簽章	高○○(以上面談內容確認無誤)		
輔導作為	1. 經本次面談，○員希望繼續服役，並願意放棄職業訓練機會。 2. 賡續管制辦理○員留營作業。		
面談人員簽章	〈由單位主管以上長官面談後簽章〉		
送訓單位條戳	〈本欄請蓋編階上校以上之送訓單位條戳〉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